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1、吴国强 吴国强

2、张晓东 张晓东

3、王华 王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2日

